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苏1181民初9747号

原告：丹阳市云阳镇福兴商店，住所地丹阳市云阳镇千家乐市场二楼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181MA1UHLU90E。

经营者：姜玲英，女，1970年9月27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中华，江苏维尔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邱益萍，男，1978年6月15日生，汉族，

原告丹阳市云阳镇福兴商店与被告邱益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吴业男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倪中华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邱益萍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丹阳市云阳镇福兴商店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296500 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为：被告因经营需要长期在原告处采购货物，截止 2018 年 12 月结欠原告价款 296500 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无果，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的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庭审质证。对原告提供的欠条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之间存在买卖业务往来，由被告向原告采购食品干货。被告向原告购货后，被告未能全额支付价款。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双方对账，被告出具欠条确认尚欠原告价款 296500 元。后原告向被告催要欠款无果，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原告供货后，被告未能及时付款，至今尚欠原告价款 296500 元的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欠条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的欠款，经原告催要被告仍未能支付，被告的

行为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296500 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缺席裁判，由此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由被告自行承担。

综上，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邱益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丹阳市云阳镇福兴商店价款 296500 元，并承担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874 元、保全费 2020 元，合计 4894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由原告预付，被告承担的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吴业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毛步南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